The 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nese Linguistics
Aichi Prefectural University 2002/08/20-22

漢語格位危機及其救濟手段

——台灣閩南語和華語的比較

國立清華大學語言研究所

元智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洪惟仁

摘要

漢語的賓語通常放在述詞後面，但是當動詞同時出現了補語和賓語或兩個賓語時往往往往會排擠作用，逼得賓語必須(obligatorily)出現在述詞的前面。這樣的「移動」到底是不是真正的「移動」，如果是「移動」的話，「移動」的動機何在？這些應該有個解釋。

漢語也和其他語言一樣必須遵守「鄰接條件」(adjacency condition)的限制，當述詞後面同時出現補語和賓語或兩個賓語時，可能造成賓語違反鄰接條件而無法成句，為了解決名詞組的格位危機，漢語有許多救濟手段，諸如詞彙化；VP 域內移位包括、動詞重複、介賓化；以及 DP 化、主題化等，底層的論元角色在表層可以採取結構重組以共享格位，或以空號範疇得到格位。

賓補共現或雙賓共現的限制是漢語普遍的現象，但是限制的強度以及對格位危機偏好採取的策略漢語方言之間各有不同。本文採用衍生語法學的理論模式，以閩南語與北京話為例來驗證格位理論(Case theory)、論旨理論(θ -theory)的適用性，並比較兩種語言的不同。

關鍵詞：漢語方言語法、鄰接條件、格位理論

1 前言

漢語謂語述詞 V^0 後面的所謂「補述語」(complement)可以分為兩種，即所謂「賓語」(object)(如 1a-b 中的「書」或「歌」)或「補語」。「賓語」專指述詞後面的 NP 論元，但所謂「補語」還包括附加詞(adjunct)，如(1a)中的「艱苦」或「辛苦」。

漢語賓語，沒有理由不可隨便出現在述詞前面(1)。如((以下所有編號 x.1 均指台灣話語料；x.2 指台灣所收集的華語語料)：

(1.1)	(1.2)
a [$_{VP}$ 讀[$_{NP}$ 冊]]真艱苦	a [$_{VP}$ 讀[$_{NP}$ 書]]很辛苦
b 我真愛[[$_{VP}$ 聽[$_{NP}$ 歌]]	b 我很喜歡[$_{VP}$ 聽[$_{NP}$ 歌]]
c *[$_{VP}$ [$_{NP}$ 冊]讀]真艱苦	c *[$_{VP}$[$_{NP}$ 書]讀]很辛苦
d *我真愛[$_{VP}$ [$_{NP}$ 歌][聽]]	d *我很喜歡[$_{VP}$[$_{NP}$ 歌][聽]]

可見動後是賓語的原生位置，NP 只能出現在動詞後面(1a-b)，沒有任何其他理由不能隨便移位到動詞的前面(1c-d)。

可是如果動詞的後面出現了補語或另一個賓語，情況就比較複雜。有時 NP 可以繼續留在動後，NP 可以和其他的賓語或補語共存。如：

(2.1)	(2.2)
a 我去[三擺][$_{NP}$ 美國]	a 我去了[三次][$_{NP}$ 美國]
b 我[大[$_{NP}$ 阮小弟][三歲]]	b 我[大[$_{NP}$ 我弟弟][三歲]]
c ?我[[凝(gin^5)伊]一目]	c 我瞪了[他][一眼]
d 伊[食[$_{NP}$ 儂][真夠(kau^3)]]	d 他[欺[$_{NP}$ 人][太甚]]了
e 我有送[$_{NP}$ 阿母][$_{NP}$ 禮物]	e 我送了[$_{NP}$ 母親][$_{NP}$ 禮物]

到底在什麼情形之下可以共存，漢語各個方言之間有相當的一致性，但也不是完全一致的，譬如動後位置出現數量補語，華語比較自由，台灣話受的限制就比較多，如(2.1a)台灣話的 NP 可以被數量詞隔開；華語(2.2c)的 NP 後面可以跟著一個數量補語，但台語(2.1c)卻很難接受。他如華語可以說「他生[我][氣]」，但閩南語不能說「*伊受[我][氣]」，閩南語一定要說成「伊[共我]受[氣]」。

但有些情形無論華語或閩南語都不容許和補語共現。如後面的例子：

(3.1)

a *伊[妝[NP 汝][甲真 sui²]]

b *伊[妝[甲真 sui²][NP 汝]]

(3.2)

a *他[打扮[NP 你][得很漂亮]]

b *他[打扮[得很漂亮][NP 你]]

動後的賓語和補語是否可以共現，賓語是否可以移出，林林總總，情況非常複雜，總之 NP 與補語的共現權限、移出的合法性和必要性牽涉到動詞的語義性質、論元結構、及補語的語義性質與詞組範疇等錯縱複雜的關係。被排斥的 NP 必須在動前找到出路(escape hatch)，把底層的語義體現出來。

雖然牽涉到其他層次的問題很複雜，就詞組範疇來說的類型，華語和台語非常相似。邏輯上動後賓補共現與雙賓共現有 13 種可能的組合。無論華語或台語，動後位置的 CP 對於 NP 的排斥性最大，其他的範疇還有相當的包容性。以下(4.1-10)是賓補式、(4.11-13)是雙賓式：

(4)

	類　型	閩南語	華語
1.	述詞 ＋I＋NP	去過美國	去過美國
2.	述詞 ＋NP＋I	食飯矣；去美國過	吃飯了；*去美國過
3.	述詞 ＋QP＋NP	扑三擺球	打三次球
4.	述詞 ＋NP＋QP	出國三年、大小弟三歲	出國三年、大弟弟三歲
5.	述詞 ＋NP＋VP	予老師處罰	被老師處罰
6.	述詞 ＋V＋NP	講出喙；*提出錢(來)	說出口；拿出錢(來)
7.	述詞 ＋NP＋AP	食人傷過	欺人太甚
8.	述詞 ＋A＋NP	食飽飯	吃飽飯
9.	述詞 ＋CP＋NP	*看甲真歡喜戲	*看得很高興戲
10.	述詞 ＋NP＋CP	*看戲甲真歡喜	*看戲得很高興
11.	述詞 ＋NP＋PP	送禮物予阿母	送禮物給媽媽
12.	述詞 ＋PP＋NP	送予阿母禮物	送給媽媽禮物
13.	述詞 ＋NP＋NP	送阿母禮物；*受我氣	送媽媽禮物；生我氣

這些被補語排斥在動後位置的 NP 到底有些什麼出路是本文討論的重點。

2 NP 的格位危機

2.1 所謂「格位危機」

依照 GB 格位理論(Case theory)，任何 NP 都需要格位，否則會遭受格位濾

除(Case filter)，成為病句；其次根據格位指派的鄰接條件(adjacency condition)，NP 必須緊鄰動詞，否則得不到格位，將被濾除掉(filtered out)。

我們看上面的 13 個句型，有六種句型 NP 並沒有鄰接述詞，但是除了第 9 句型之外，都是合法的句型；第 10 句型雖然 NP 鄰接動詞仍然不是合法句型。這樣是不是表示格位理論不適用於漢語，進而否定格位理論的普遍性呢？

也許我們可以完全不理會格位理論來進行語法研究，但是站在 GB 理論的立場，我們認為不能根據一些表面現象就隨意推翻其普遍性假設。假使我們對於一些「例外現象」可以得到解釋，我們還是相信格位理論具有相當高的語言普遍性。

2.2 「例外現象」的解釋

湯廷池〈漢語語法的併入現象〉(1992)詳細分析了漢語詞法上及句法上的併入現象(incorporation)，目的是要解決普遍語法的諸多難題，格位理論亦是其中重要一環。從併入的觀點，上述漢語的「例外現象」都可以解決。以下只簡單介紹幾個和格位理論有關的分析。

2.2.1 動詞併入

漢語動詞後面有許多補語，如時貌補語(aspect) 、時相補語(phase)、結果補語、趨向補語、狀態補語，如華語「[[$_{V}$ 吃][$_{Asp}$ 了][$_{NP}$ 飯]]、[[$_{V}$ 吃][$_{Phs}$ 完][$_{NP}$ 飯]]等，隔開動詞和賓語，使得賓語不能鄰接動詞，卻都是合法的句型，變成鄰接條件的「例外」，湯認為這些時貌或時相補語其實已經併入動詞了，變成動補結構的複合動詞，賓語 NP 鄰接的是這些複合動詞，如[[$_{V}$ 吃了][$_{NP}$ 飯]]、[[$_{V}$ 吃完][$_{NP}$ 飯]]等，因此並沒有違反格位指派的鄰接條件。這種現象叫做「動詞併入」。

2.2.2 量詞併入

動詞後面的量詞組 QP 併入指示名詞(determiner phrase / DP)。如「打球」的「球」是賓語，[[$_{V}$ 打][$_{QP}$ 三次][$_{NP}$ 球]]的賓語 NP「球」被數量補語隔開，得不到格位。湯文認為數量補語已經併入名詞組，重新分析(reanalysis)的結果，變成這樣的結構：[[$_{V}$ 打][$_{DP}$ 三次球]]，數量詞併入整個指示名詞組 DP，DP 緊鄰動詞，並沒有違反鄰接條件。

上述的「動詞併入」，是一種動詞的「詞彙化」；「量詞併入」是把 QP 和 NP 組成一個 DP，我們稱之為「指示名詞組化」或「DP 化」，其併入過程在下節中詳細討論。無論如何，所有表面上違反鄰接條件的「例外現象」其實並沒有真正的違反，鄰接條件還是漢語必須遵守的限制。

併入理論可以解釋(4.1, 4.3, 4.6, 4.8)四個難題，但還有兩個難題沒有解決。句型(4.12, 4.13) 中雙賓結構的例子，第二個 NP 為什麼可以不必要鄰接動詞而仍然是合法句呢？

2.2.3 介詞併入

雙賓動詞的後面可以出現兩個名詞 NP1、NP2，句型(4.11)叫做「與格結構」(dative construction)；(4.13)叫做「雙賓結構」(double object construction)。湯廷池(1992)採取併入理論解釋諸如「送[e 小華][一束鮮花]」中[e 小華]的與格介詞 e 併入動詞而省略，使得與格 NP 可以鄰接動詞。但賓格的[一束鮮花]仍然沒有鄰接動詞，因此介詞併入理論仍然沒有解決「雙賓結構」的一個 NP 違反鄰接條件的難題。

一個動詞如何給與跟動詞不相鄰的 NP 指派格位，歷來有許多不同的、甚至相反的基底結構(D-structure)設計(如 larson 1988、Aoun and Li 1989)，一致的基本立場是認為雙賓動詞為了格位指派(Case assignment)曾經在 NP1 和 NP2 之間移動，因此兩個 NP 都有了格位。

併入現象的解釋以及雙賓結構的基底結構(D-structure)設計看出 GB 理論語法學家維護格位理論的努力。不過如何解釋格位指派不是本文的主要目的，本文同意格位理論不能輕易推翻，但也不一定必要做一些沒有辦法證明的基底結構設計。我們也許可以採用優選論(Optimality theory)的看法，認為「鄰接條件」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限制(crucial constraint)，但是這個限制是可以違反的(violable)，在某些順位(ranking)更高的限制下，比如雙賓動詞的底層結構(D-structure)有兩個「固有格位」(inherent Case)，比如一個賓格(accusative Case)、一個與格(dative Case)，這個兩個格位在表層結構(S-structure)各自指派給兩個 NP，但是動後的位置只有一個，兩個 NP 不可能同時鄰接動詞。然而格位體現(Case realization)的順位更高，所有的格位都必須體現在表層，在這種情形下，不得不容許兩個 NP 同處動後位置，即使沒有鄰接動詞的 NP 也可以存活(survive)下來。

本文不討論不鄰接動詞的 NP 如何存活的問題，而把重點放在當動後出現了另一個補語或賓語，搶奪了動後鄰接的位置，賓語 NP 無法鄰接動詞，發生格位危機的時候，NP 如何採取救濟手段存活下來的問題。

3 格位危機的救濟手段

漢語賓語 NP 無標的位置是在述詞後面鄰接述詞的位置，但是當述詞後面的

補語或賓語無法和 NP 共現，並且這些賓語或補語有更強的鄰接條件，鳩佔雀巢，奪去了動後的鄰接位置，就會造成 NP 的格位危機，變成流浪漢的 NP 必須找到一個適當的避難所(escape hatch)，得到一個結構格位，才能存活下來。

為了解決格位指派的難題，漢語採用了五種策略作為格位危機的救濟手段，即將賓語「移位」或把句中的結構作了調整。這五種策略可以分為四類。一、詞彙化；二、VP 域內移位：動詞重覆、介詞組化；三、DP 化；四、主題化等。茲分述如下：

3.1 詞彙化

漢語的動補結構詞組常組成複合動詞(verb compound)。湯廷池 (1992)把這種補語併入動詞的現象叫做「動詞併入」。動詞併入就是一種動詞的詞彙化，也可以說是動詞組的「重新分析」(reanalysis)。把動詞後面鄰接的補語併入動詞，使得動詞擴大了的尺寸，由單純的動詞變成一個動補結構的「複合動詞」，同時也使得原來的補語詞(word)變成組成複合詞的詞素(morpheme)。這樣結構重組的結果使得賓語可以鄰接這個複合動詞，解決了 NP 的格位危機。

可以併入動詞的補語包括時貌補語、時相補語、結果補語、趨向動詞、情狀補語、數量補語等。

漢語的 IP 虛詞以補語的形式出現在動詞後面，可以併入動詞。如時貌補語(aspect)「了」、或時相(phase)補語「完」等併入動詞，詞彙化變成動詞的詞尾[食+了]→[食了]、[吃+完]→[吃完]等。結構重組：[[$_{V}$ 吃][$_{Asp}$ 了][$_{NP}$ 飯]]→[[$_{V}$ 吃了][$_{NP}$ 飯]]；[[$_{V}$ 吃][$_{Phs}$ 完][$_{NP}$ 飯]]→[[$_{V}$ 吃完][$_{NP}$ 飯]]，其結果使得 NP「飯」直接從複合動詞[$_{V}$ 吃了]、[$_{V}$ 吃完]得到格位，因而迴避了鄰接條件的限制而得到救濟。

動詞後面的補語動詞併入主要動詞。如作格動詞當結果補語「開」、「斷」；趨向動詞「出」、「來」等併入動詞，詞彙化變成動詞的詞尾[打+開]→[打開]、[打+斷]→[打斷]等。結構重組：[[$_{V}$ 打][$_{V}$ 開][$_{NP}$ 窗子]]→[[$_{V}$ 打開][$_{NP}$ 窗子]]、[[$_{V}$ 打][$_{V}$ 斷][$_{NP}$ 腿]]→[[$_{V}$ 打斷][$_{NP}$ 腿]]，其結果使得 NP 直接從複合動詞[$_{V}$ 打開]、[$_{V}$ 吃完]得到格位，因而迴避了鄰接條件的限制而得到救濟。

動詞後面的補語形容詞併入動詞。如形容詞「低」、「死」等併入動詞，詞彙化變成複合動詞。結構重組：[[$_{V}$ 降][$_{A}$ 低][$_{NP}$ 血壓]]→[[$_{V}$ 降低][$_{NP}$ 血壓]]、[[$_{V}$ 氣][$_{A}$ 死][$_{NP}$ 人]]→[[$_{V}$ 氣死][$_{NP}$ 人]]，其結果使得 NP 直接從複合動詞[$_{V}$ 降低]、[$_{V}$ 氣死]得到格位，迴避了鄰接條件的限制而得到救濟。

動詞的詞彙化，可以使不及物動詞接補語變成及物動詞，及物動詞接補語當然也變成及物動詞。一個有趣的現象是不及物動詞接不及物動詞的補語會變成及物動詞，譬如「笑破；笑掉」，「忝死；累死」的動詞和補語都是不及物動詞或形容詞，但是組成一個動補結構的動詞時，卻變成了「使動及物動詞」(湯廷池 1992:165)。這是因為形容詞接 NP 時往往意涵著「使動」的語義特徵，「笑破腹肚」意涵著「[笑]得[使]肚皮[破]了」，「使動」的語義特徵使得不及物動詞變成及物動詞。所以*「累我」是不合法動詞組，因為「累」是不及物動詞，無法指派格位給賓語「我」；但「累死我」的「累死」變成及物動詞，就可以指派一個格位給賓語 NP(「我」)了。

由此可見，補語併入動詞一方面可以使得不及物動詞變成及物動詞，收容了 NP，同時也使得 NP 可以鄰接動詞，迴避鄰接條件的限制。

但是詞彙化的手段是有限制的，並不是任何補語都可以併入動詞。

第一個是詞彙尺寸的限制：漢語的動詞通常只有兩個音節，即一個韻步(foot)，最多不會超過四至五個音節，也就是一個「節律詞」(prosodic word)的音韻單位。因此併入動詞的補語通常是小尺寸的動詞或形容詞，尤其以單音節詞為常。如果超出兩個音節以上就很難併入動詞，CP 通常會超過兩個音節，(4.9)(4.10)所顯示的 CP 無法併入動詞，大概就是這個原因。

其次，即使是小尺寸的補語也不一定能夠併入述詞。能否併入述詞組成一個「複合動詞」(verb compound)，漢語方言之間，或者不同詞彙之間顯示很大的差異。

華語許多時貌補語和時相補語都可以併入述詞組成一個新的複合動詞，譬如可以說「「[吃了]飯[了]」，第一個「了」是完成貌補語，在動詞後面併入動詞，讓 NP「飯」鄰接動詞；台灣話的完成貌用助動詞體現，說成「[有[吃]]飯[了]」，NP 沒有鄰接條件的問題。

但是時相補語，如表完成的時相補語，華語照樣可以併入動詞，如：「[吃完]飯」，閩南語用「了」，卻不能說*「[食了]飯」，顯示台灣話的「了」不可併入動詞；經驗貌補語「過」可以併入動詞，台語都可以說「[去過]美國」，但台語可以說「[去]美國[過]」，華語不能這麼說。這是方言的差異；但是華語可以說「[吃完]飯」，卻不能說「[吃光]飯」，[完]與[光]的不同是詞彙間的差異。

台灣話可以說「[騙][我]會過」、「[騙][我]袂過」，賓語鄰接動詞，而把補語擠到 NP 後面；補語併入動詞之後，賓語就可以不直接鄰接動詞，只要鄰接複

合動詞即可，如「[騙會過][我]」、「[騙袂過][我]」。台灣話的語法是比較古老的語法，近代北方漢語還有「瞞我得過」、「瞞得我過」、「看我不見」等句型，現代華語這些句型都不用了，只能說成「瞞得過我」、「看不見我」，文獻顯示北方漢語一直都在進行詞彙化過程，不同的補語一個一個併入動詞，組成複合動詞。這些補語可以看成是一種動詞的詞尾。

現在華語詞彙化的結果，基於詞彙完整性原則，賓語不能插入動詞和補語之間，說成「*瞞我得過」或「*瞞得我過」等。但台灣話的 NP 可以放在複合動詞之後，也可以插入動詞和 IP 補語之間。顯示 IP 併入動詞的詞彙化速度，華語比台灣話快得多，台灣話的動詞和一些 IP 補語之間沒有結合得那麼緊密。

趨向補語併入動詞的速度，台灣話也遠比華語遲緩。台灣話雖然也可以說「[提出]證據來」(拿出證據來)，這完全是由華語而來的借詞，台灣話大部分的情形趨向補語沒有詞彙化，我們不能說*「[提][出]錢來」(拿出錢來)、*「[提][出]筆來」(拿出筆來)，因為後面的 NP(錢、筆)沒有鄰接動詞，得不到格位，因而不合法，必須另外在其他的避難所，如主題化位置，說成「錢[提][出來]」、「筆[舉][出來]」等。

還有華語的「出」、「進」可以併入動詞，但是「來」、「去」卻不能一起併入，如可以說「[拿出]證據[來]」，卻不能說「*[拿出來]證據」，這大概是因為動詞尺寸的限制。漢語方言之間趨向補語詞彙化的情形很參差。

台灣話結果補語也有許多不能詞彙化。如*「[煮熟]飯」、*「[食倦]飯」的「熟」、「倦」等，雖然是單音節補語，也不能詞彙化。華語詞彙化的速度相當快，可是像(?)「[煮熟]飯了」、(?)「有沒有[吃剩]飯？」好像也很難接受，還是「飯[[煮][熟]]了」、(?)「飯有沒有[吃][剩]？」比較順口顯示[熟]、[剩]在華語也還沒有詞彙化。

漢語有許多 V+N 結構的動詞，如「關心」、「注意」表面好像是「動賓式複合動詞」，實際上 NP 是補語，意即「在心上」、「在意念上」(處所補語)，這些名詞併入 V，因此不會阻礙後面的賓語得到格位，如「[關心]你」、「[注意]安全」。

由上述可知，無論台灣話或北京話，賓語 NP 總是要鄰接動詞的，不能被補語或其他賓語隔開，因為如果補語介入動詞和賓語之間，NP 到不得賓格就會違反了格位指派的鄰接條件(adjacency condition)，顯性的賓語得不到格位就會被濾除掉，成為不合法句，但是由於補語併入動詞，使得賓語得以鄰接動詞，於是化

解了格位濾除危機。因此我們可以把漢語補語動詞的詞彙化看成是賓語格位濾除危機的一種救濟手段。而補語併入動詞的動機就是在迴避鄰接條件的限制。

但是漢語能夠併入詞彙化的補語也是有限的，不止詞彙的個別性差異很大，方言差異更大。台灣話詞彙化的速度遠不及華語，近年因受台灣華語的影響，台灣話補語詞彙化的速度有增快的趨勢，但是已經詞彙化的補語詞仍然非常有限，因而台灣話賓語「被迫前移」的情形比華語多。

補充一點，詞彙化雖然有時可以解決格位危機，有時卻會製造格位危機，如「[化]敵[為]友」的口語變成「把敵人[化為]朋友」，兼語結構的動詞[化]和[為]組成一個複合動詞(verb compound) [化為]，動詞[化為]後面只有一個鄰接位置，兩個 NP : X, Y 只能有一個鄰接主要動詞，於是發生了格位危機。漢語發展出的「介動詞組」，讓其中一個 NP 從介動詞得到格位，如「把字句」把「[化]X[為]Y」重整為「把 X[化為]Y」，這樣便解除了格位危機。

3.2 VP 域內的 NP 移位

漢語一個完整的 VP 結構內容包括中心語的述詞 V、賓語或補語，以及介動詞(coverb)組。漢語的 VP 結構特殊的地方是 VP 的上面可以加接一個介動詞組，如把字句型、被字句型或重複動詞組等，構成一個大型的 VP。在這個 VP 範疇中可以指派格位的包括主要動詞、介詞和介動詞，這些成分後面的鄰接位置是論元位置(A-position)。NP 可以在任何論元位置得到格位，而把底層的內在格位體現在表層結構。分述如下：

3.2.1 加接介動詞組

漢語動詞的位置加接一個介詞組 PP，這個介詞俗稱「介動詞」(coverb)，如華語的「把」、「給」、「被」、「教(叫)」、「使」、「讓」、「對」、「對於」、「跟」、「同」、「比」、「從」、「在」、「用」等，閩南語的「共」(ka^7)、「予」(hoo^7)、「對」、「跟」(kin^1)、「佮」(kah^4)、「唯」、「佇」、「用」等，以介動詞為中心語的詞組謂之「介動詞組」。

丁聲樹等(1961:95)把介動詞稱之為「次動詞」，趙元任(1968)把所謂次動詞定性為一種「連動式」的特別形式，謂之「前及物式結構」。總之都不認為是一種介詞組。丁聲樹等(1961:95)認為所謂「次動詞」有兩個特色：一是不能作為主要動詞，比如「把狗兒了」不成句子；二是後面一定要帶賓語，但有些次動詞如「給」、「被」、「教(叫)」、「讓」的賓語可以省略。

所謂次動詞和主動詞(main verb)的關係怎樣呢？既然次動詞不能作為主要動詞使用，那就是虛化的動詞，次動詞對整個句子的語義結構(thematic structure)沒有增加什麼，也沒有改變什麼，那麼所謂次動詞也好，介動詞也好，只是名稱的不同，其實就是「介詞」，其功能就是為主要動詞體現「論旨標示」(θ-marking)。

漢語「介動詞」的產生有它的歷史發展過程。介動詞大概是由「兼語動詞」(pivotal verb)虛化而成，兼語動詞本來就原生於包孕句動詞之前，包孕句動詞重新分析為主要動詞，虛化的兼語動詞就變成主要動詞前面的介動詞，介動詞和它的賓語組成介動詞組，加接在主要動詞的上面，變成一個「動詞組的外殼」(VP-shell)。從共時來看，我們不妨把介動詞看成介詞的一種。

介詞具有及物性(transitivity)，可以指派斜格(oblique Case)給 NP。因為介詞具有賦格的能力，它的後面是一個論元位置，正好提供了一個避難所，收容被動後補語排斥的賓語 NP。以下以處置式和比較式的介動詞組為例來分析動後 NP 向介動詞組移位的現象。

處置式的介動詞，書面語常用「將」，但台灣話口語上都用「共」(ka^7)。下面的例子右欄(5.1a'-b')的 NP 都被一個不能和賓語共現於動後位置的補語阻隔而無法鄰接動詞，因而成為不合法句，如果沒有這個補語就合法了，但是因為語義上需要補語，被排斥的 NP 只好移位到「介動詞組」的論元位置，從介動詞取得格位，而把內在格位體現出來：

(5.1)

a [共 $_{NP}$ 阿公][爬][癢]	a' *[爬][癢][$_{NP}$ 阿公]
b [共 $_{NP}$ 賊仔][$_{NP}$ 掠][起來]	b' *[掠][起來][$_{NP}$ 賊仔]

華語的介動詞用「把」、「給」等，它的作用跟閩南語的「共」(ka^7)完全一樣，介動詞提供的論元位置正好提供被賓語排斥的 NP 一個被難所，而完成了格位體現。如：

(5.2)

a [給 $_{NP}$ 爺爺][抓癢]	a' *[抓][癢][$_{NP}$ 爺爺]
b [把 $_{NP}$ 小偷][抓起來]	b' *[抓][起來][$_{NP}$ 小偷]

以上賓語 NP，在台灣話和北京話都不能留在動詞後面，只有(5.2b')華語可以說成「抓起小偷來」，但這樣的句型好像不能當主句，只能當子句，比如「抓起小偷來，他的精神就來了」，但不能當命令句，命令句必須說「快把小偷抓起

來」。也就是說與其跟補語共享動後的位置，NP 在介後位置更加適得其所。

除了處置式，漢語的比較式也可以用介動詞組表現。如華語可以說成「我[大[NP 我弟弟]三歲]」，台灣話如「我[大[NP 阮小弟]三歲]」，這裏的形容詞「大」接數量補語就變成及物形容詞，帶有「比較」的意思。這裏的 NP 也可以移位到一個具有比較意義的介詞「比」的介動詞組裡面，如華語「我[比[NP 我弟弟]]大三歲」，台灣話「我[比[NP 阮小弟]]大三歲」。雖然這裏的 NP 移位不是必要的，但是介動詞組表現越來越流行，顯示漢語的賓語和補語避免共現的傾向。

但形容詞如果沒有接數量補語仍然是不及物形容詞，不可接賓語，所以華語「*他年輕[我]」或閩南語「*伊少年[我]」，NP 在形容詞「年輕」或「少年」的後面得不到格位，所以不合法。但是如果把 NP 移位到介動詞組的位置，如「他[比我]年輕」或「伊[比我]卡少年」，NP「我」從介動詞「比」得到格位，那就合法了。這個例子顯示：在不及物述詞後面得不到格位的 NP 可以移位到介動詞組的論元位置，從介動詞得到格位。

台灣話的「形容詞」加上一個詞頭「卡」，如「卡-少年」可以變成了及物形容詞，所用後面可以接 NP，所以傳統台灣話可以說成「伊[卡少年我]」，這個句子不能直譯為*「他[較年輕我]」。不過現代台灣話受到華語的影響，「卡」使形容詞「及物化」作為比較式述詞的句型不流行了，許多中青年人只說「伊[比我]卡少年」，而不用傳統的「伊[卡少年我]」。於是「比」字句的「卡」詞頭變成一個冗贅的形式。根據筆者最近的觀察，青少年層的台灣話進一步的把「卡」刪除了，變成和華語完全一樣的「伊[比我]少年」，這樣的句型在中老年層是無法接受的。這個例子顯示華語帶動介動詞的發達。

華語的動後 NP 移位到介動位置有一定的限制，比如及物動詞後面如果只有一個 NP，沒有其他的補語，NP 就不能前移，留下動後虛空。比如「老師，他打我」，不能說成「老師，他[把我 $_i$]打 t_i」，必須動詞後面有一個補語，如「老師，他[把我 $_i$]打 t_i[CP 得好疼]」，動後鄰接位置被 CP 補語搶奪了，NP 才可以前移到介賓位置。從介動詞得到斜格。沒有格位追求的動機，賓語是不能隨便移位的。

但閩南語沒有這個限制，不管是及物形容詞或及物形容詞的 NP 都可以隨時移動到介動位置，即使在動後留下空白也無所謂。上例，閩南語可以說成「老師，伊[共我 $_i$]扑 t_i」[1]。閩南語的動詞可以無條件授權介動詞指派格位給賓語。

[1] 不過筆者調查綠島方言，發音人不能接受「伊[共我 $_i$]扑 e_i」這樣的句子，必須說成「伊扑[我]」。動詞後面不能留下空白。

由此看來閩南語介動詞組結構比華語發達，介動詞指派格位的權限比華語強。

3.2.2 動詞重複

第二個 VP 內移位的策略是所謂的「動詞拷貝」(verb copying)，或「動詞重複」(丁聲樹等 1978:65) ，重複的兩個動詞後面一個分配賓語、一個分配補語，變成[$_{VP}$[$_{VP}$ 動賓][$_{VP}$ 動補]]式的連動結構，有人把第一個動詞當成主要動詞，而把賓語後面的動詞當成拷貝的動詞(Li ＆ Tompson 1981: 442)。但這個主張沒有說明為什麼有了第一個動詞，還要拷貝第二個動詞。

如 Li ＆ Tompson 所指出的第一個動詞是一個「凝固的單位」(frozen unit)，它有有四個特點：(1)後面的賓語是非指涉性的；(2)不能加上任何時貌標志；(3)不能加上否定副詞；(4)不能加上某些副詞(如「只」、「還」等)。這四個特性之中尤以(2)和(3)最可看出後面的動詞才是主要動詞。以(3)為例，我們不能說：*「他[讀了書][讀兩個鐘頭]」，而必須說「他[讀書][讀了兩個鐘頭]」，任何時貌標志都必須加在第二個動詞。因為時貌詞尾是句子的虛詞範疇 I，它只會下降和動詞進行構詞法操作，所找的對象找只會主要動詞，不會找介詞、介動詞或重複動詞。

我們把第一個分配賓語的動詞組看成是加接的 VP-shell，第一個動詞只是第二個動詞的拷貝，和介動詞一樣，它的作用相當於介詞，替後面的主要動詞分擔格位指派的責任。重複動詞可以指派斜格給賓語，因此可以提供被後面主要動詞的補語排斥了的賓語一個避難所。

漢語述詞後面的 CP(或台灣話的 IP)和 NP 無論如何不能共現。如[唱[$_{NP}$ 歌]]和[唱[$_{CP}$ 得很好聽]]都是好句，但是一旦 CP 和 NP 共現在動詞後面，就成了不合法句。如：

(6.1)

a *伊[唱[$_{NP}$ 歌][$_{CP}$ 甲真好聽]]

b *伊[唱[$_{CP}$ 甲真好聽] [$_{NP}$ 歌]

(6.2)

a *他[唱[$_{NP}$ 歌][$_{CP}$ 得很好聽]]

b *他[唱[$_{CP}$ 得很好聽][$_{NP}$ 歌]]

(7.1)

a *搬[$_{NP}$ 柴][$_{IP}$ 會振動]

b *搬[$_{IP}$ 會振動][$_{NP}$ 柴]

(7.2)

a *搬[$_{NP}$ 柴火][$_{IP}$ 得動]

b 搬[$_{IP}$ 得動][$_{NP}$ 柴火]

上述的例子(6)顯示 CP 具有排斥 NP 的作用；但(7.2b)顯示，華語的 IP 補語可以併入動詞而容得下 NP「柴火」，台灣話的 IP 仍然會排斥 NP 的共現。這個

現象顯示兩者詞彙化的速度不同。CP 有一個「補語助詞」(complementizer)如「甲」/「得」等)引介著，引介的 XP 無論如何是不能不鄰接補語助詞的，但是這個補語助詞其實也已經併入動詞而詞彙化了，甚至可以獨立成述詞，如台灣的「會記得」、華語的「記得」的「得」，台灣話可以說「氣甲-」(氣得要死)，證明有些補語助詞和動詞已經結合得很深，因而插不進任何 NP，補語助詞的雙重個性使得 CP 和 NP 具有不能共現的關係。

CP 爭奪動後的鄰接位置，致使 NP 在動後毫無容身之地，不得不向前移位尋找格位。而加接的重複動詞組正好提供了一個容身之地。如：

(8.1)

a [唱[$_{NP}$ 歌]][唱[$_{CP}$ 甲真好聽]]

b [搬[$_{NP}$ 柴]][搬[$_{IP}$ 會振動]]

(8.2)

a [唱[$_{NP}$ 歌]][唱[$_{CP}$ 得很好聽]]

b [搬[$_{NP}$ 柴火]][搬[$_{IP}$ 得動]]

在這種結構中，移位的賓語從第一個重複動詞得到格位，於是解決了鄰接條件的問題，而變成合法的句子，因此我們可以把動詞拷貝看成是賓語格位濾除危機的一種救濟手段。

3.3 DP 化

漢語有一種沒有領屬意義而徒具領屬化的結構，可以出現在主語的位置，即所謂「領屬主語」；也可以出現在賓語的位置，謂之「領屬賓語」。依本文的分析，所謂「領屬主語」、「領屬賓語」乃至「量詞併入」都是「DP 化」。分述如下：

3.2.1 所謂「領屬主語」

下面黃居仁(1988)舉的例子(9)便是一種「領屬主語」，依照黃的分析，其結構為：

(9)

a [$_{SUB}$[$_{SUB}$ 馬友友的 $_{OBJ}$ 大提琴]拉的]很好

b [$_{SUB}$[$_{SUB}$ 雲門的 $_{OBJ}$ 舞]跳的]很好

c [$_{SUB}$[$_{SUB}$ 小李的 $_{OBJ}$ 便當]做的]很好吃

文中第二個「的」被分析為整個主語句的「附加成分」(AFX)，AFX「的」的出現保證了第一 NP(如「馬友友」)是動詞(如「拉」)的主語，而第二個 NP(如「大提琴」)是動詞(如「拉」)的賓語。在這樣的結構裡[$_{SUB}$ 馬友友的 $_{OBJ}$ 大提琴]

或[SUB 雲門的 OBJ 舞]不能解釋為領屬結構。

但是如果我們把(9)的述詞取代為一個句子，如：「馬友友的大提琴拉的大家都很高興」，把[SUB[SUB 馬友友的 OBJ 大提琴]拉的]解釋為[CP 大家都很高興]的主語似乎很勉強。本文還是一貫地採取 BG 理論模式，把第二個「的」寫成「得」，如前述把「得」分析為一個補語助詞(complementizer)，引介一個 CP，這樣(9)的結構可以分析為(10)：

(10)

a [DP[NP 馬友友]的[NP 大提琴 $_i$]]拉 e_i [CP 得很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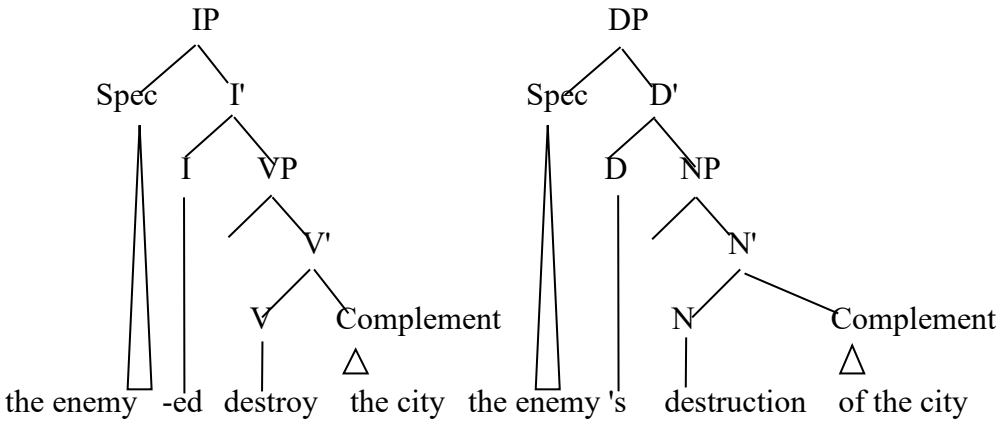
b [DP[NP 雲門的[NP 舞 $_i$]]跳 e_i[CP 得很好]

c [DP[NP 小李的[NP 便當 $_i$]]做 e_i [CP 得很好吃]

我們把「的」分析為一個指示名詞組 DP 的中心語。被動後 CP 排斥的賓語，如(10)的例子，無論華語與台語都可以移位到 DP 的補述語位置而得到救濟，如台灣話：「[DP 伊 e^5 歌]唱[CP 甲真好聽]」或華語：「[DP 他的歌]唱[CP 得很好聽]」。以下延襲前人的討論，以華語為例。但這個分析用之於台灣話的「領屬主語」也一樣適當。

DP 是一個以虛詞範疇「指示詞」(determiner /D)為中心語，c-統御一個名詞組 NP 的完整名詞組。一個 DP 可以包含兩個 NP，一個在 Spec 位置，一個在補述語位置。在 Abney(1987)的分析下，DP 和 IP 具有相似的結構。我們把原來的結構稍做調整，以下是一個及物動詞的 IP 和 DP 的結構比較：

(11)



馬友友 [(了)　拉]　大提琴　　馬友友 [的 (拉)]　　大提琴

DP 和 IP 的指定語位置(Spec)都是主語的位置，而補述語位置(complement)

都是賓語 DP(或 NP，或插入 of 而為 PP)的位置。兩者的平行關係限制了它們轉移的關係位置，如 IP 賓語轉移為 DP 時只能放到「的」等 DP 主要語的後面，不能放在前面的 Spec 位置上，如說成「*大提琴的馬友友拉得很好」是錯的。

值得說明的是，以上(11)英語的例子是對稱的，漢語的例子表面上 IP 和 DP 不太對稱，底層也是對稱的。(11)漢語句完整的 IP 底層是「馬友友[了拉]大提琴」，虛詞範疇 I 成分 [$_{I}$ 了]下移為動詞詞尾和動詞[$_{V}$ 拉]結合，在構詞層次重整成[拉了]，變成表層的「馬友友[拉了]大提琴」；轉為 DP，底層結構是「馬友友的[拉大提琴]」，虛詞範疇 D 成分「的」下移成[拉]的詞尾，重整成「$_{DP}$ 馬友友[拉的]大提琴」，我們不妨說「馬友友[拉的]大提琴[$_{VP}$ 很好聽]」。但(10a)主要動詞是補語前面的「拉」，這個「拉」其實是一個被動式動詞，整個句子的底層是「[$_{DP}$ 馬友友[拉的]大提琴][$_{VP}$[$_{V}$ 被拉][$_{CP}$ 得很好聽]]。但是漢語的「被」除非是壞事通常是省略的；DP 裡的「拉」又因主要動詞「拉」的出現而同音刪略，所以表層變成「[$_{DP}$ 馬友友[的]大提琴[[$_{VP}$[$_{V}$ 拉][$_{CP}$ 得很好聽]]]。假使主要動詞不是後面的「拉」，比如換成「[$_{DP}$ 馬友友拉的大提琴][$_{VP}$[$_{V}$ 聽][$_{CP}$ 得大家很高興]]，是可以接受的。

準此以論，我們可以把(11a)的基底結構分析為：[$_{DP}$[$_{NP}$ 馬友友]]拉[$_{NP}$ 大提琴][$_{CP}$ 得很好]，但是直接把這個結構體現出來，違反了動後 NP 與 CP 不能共現的限制，因此，NP 被迫前移和主語組成 DP，在補述語位置存活下來，而變成所謂的「領屬主語」。漢語 DP 的位置提供了被補語排斥的 NP 一個避難所，DP 化遂成了 NP 格位危機的一個救濟手段。

在我們的分析下[$_{DP}$[$_{NP}$ 馬友友]的[$_{NP}$ 大提琴]]只是一個 DP，作為主要動詞「拉」的主語。主語可以是 NP 或 DP，但 DP 可以容納兩個 NP，其中 Spec 位置的 NP 從 D(的)得到屬格(genitive Case)。所謂領屬主語的救濟手段等於是利用 DP 的結構，讓兩個 NP 共享一個主格。

DP 結構裡的兩個 NP 不一定是領屬關係，比如「[$_{NP}$ 哥哥]的[$_{NP}$ 畫]」可能意指(1)「[$_{NP}$ 哥哥]所擁有的[$_{NP}$ 畫]」，「哥哥」和「畫」之間純粹是領屬關係；但也可能意指(2)「[$_{NP}$ 哥哥]所畫的[$_{NP}$ 畫]」，但「哥哥」和「畫」之間具有主賓關係。當我們說「哥哥的畫」時，必須了解前題是「$_{IP}$[$_{NP}$ 哥哥]擁有[$_{NP}$ 畫]」或「$_{IP}$[$_{NP}$ 哥哥]畫[$_{NP}$ 畫]」，才能得到(1)或(2)的正確解釋。當 DP 為主語時，誠如黃居仁(1988)所分析的，第一個 NP 是主語，而第二個 NP 是賓語，沒有「領屬關係」，所謂「領屬主語」不是正確的名稱。

但是我們更要知道 IP 和 DP 之間是有關係的，結構上，如前所述 IP 和 DP

也有類比並行的關係，IP 補述語位置的賓語只能轉移到 DP 的補述語位置；語義上：「哥哥畫的畫」當然是哥哥的，雖然「哥哥畫的畫」可能賣掉了，不再屬於哥哥的財產，但是著作權仍然是哥哥的，所以主賓關係和領屬關係有類比性。

3.2.2 所謂「領屬賓語」

其次再談所謂「領屬賓語」。華語的「開玩笑」、「吃豆腐」、「找碴兒」、「生氣」是動賓結構的成語，還沒有詞彙化，其動詞「開」、「吃」、「找」、「生」又是及物動詞，賓語 NP 必須鄰接在動詞後，說成：

(12)

a 開[NP 我][NP 玩笑]

b 吃[NP 王小姐][NP 豆腐]」...

不能說成：*「開[玩笑][我]」、*「吃[豆腐][王小姐]」... 等。但是這些動詞並不是雙賓動詞，卻擁有兩個 NP，依照鄰接條件這是不合法的。華語也可以說：

(13)

a 開[DP[NP 我]的[NP 玩笑]]

b 吃[DP[NP 王小姐]的[NP 豆腐]] ...

但是語義上 DP 的兩個 NP 之間並沒有任何實際的領屬意涵。如果句子是「老張賣[王小姐][豆腐]」，「賣」是雙賓動詞，所以我們解釋 NP 豆腐是真正可以買來吃的「豆腐」，老張把豆腐賣給王小姐；如果句子是「老張賣[[王小姐]的[豆腐]]」，那麼豆腐可能是王小姐做的。

但是在「老張吃[王小姐豆腐]」中，「吃」是單賓動詞，他的賓語只能有一個，就是豆腐。「吃豆腐」變成一個成語之後，「吃」的賓格已經被「豆腐」吸收了，即使「王小姐」鄰接動詞「吃」也得不到賓格。

因此[DP[NP 王小姐](的)[NP 豆腐]]，不論有沒有出現「的」，都必須解釋為一個 DP，(12)的例子只能說是省略了「的」兩個 NP 組成 DP 共享一個賓格。

由上所論，我們認為所謂「領屬賓語」也和「領屬主語」一樣，是利用 DP 可以容納兩個 NP 的特性，把兩個 NP 賓語 DP 化，NP「王小姐」必須放在 DP 的 Spec 位置，從 D 得到屬格，間接地透過 DP 從 V(吃)得到賓格(accusative Case)。這樣，DP 化解決了非雙賓動詞後面出現兩個 NP 時所產生的格位危機，因而我們把「領屬賓語」DP 化看成是格位危機的一種救濟手段。

台灣話沒有「領屬賓語」的救濟手段，得不到格位的賓語非移至動詞前面不可，如移到介動詞組的位置(14a)，從介動詞得到格位。雖然現代台灣話也有「領屬賓語」的句法(14b)，不過曹逢甫(1993:124)認為這是「由華語借進來的新興說法」：

(14)

a 汝毋通[共王小姐]食[豆腐]

b 汝毋通食[王小姐 e^5 豆腐]

可是台灣話的諺語也有類似的結構：「中(ting^3)[$_{DP}$[主人][意]]便是好工夫」(讓主人滿意便是好工夫)、「無稱(ching^3)[$_{DP}$ 伊 e^5 意](不能讓他滿意)、「無順[$_{DP}$ 伊 e^5 意](不能順著他的意思)。

華語「中意」已經詞彙化(喜歡上)，所以可以說「[中意]他」。台灣話相似的詞彙化結構有「[佮意]伊」(喜歡上)。但「中... 意」、「稱... 意」、「順... 意」只到了成語化的程度，還沒有詞彙化，所以賓語必須鄰接動詞，插在動詞和補語之間，這樣一來兩個 NP 非組成一個 DP 不可，否則一個 NP 得不到格位，會被濾除掉。

不過這些例子中兩個 NP 都有語義上的領屬關係，如果沒有真正的領屬關係，所謂「領屬賓語」還是不自然。所以雖然台灣話「幫忙」、「操心」可以成詞，但是「*幫[我 e^5 忙]」、「*操[我 e^5 心]」還是不能接受。換句話說，現代台灣話沒有所謂「領屬賓語」的結構，動後被排斥的賓語 NP，無法繼續留在動後位置，不得不移位到動前，找到一個安身之處。

3.2.3 所謂「量詞併入」

漢語 DP 主要語 D 的內容，除了「e^5」或「的」還有數詞(NumP)和量詞(ClP)等，現代漢語名詞前面的數詞和量詞是不能分離的，所以以下簡單用 QP 合稱數量詞組。依照前述湯(1992)的解釋 QP 是「併入名詞」。如：

(15)

a 打了[$_{DP}$[$_{QP}$ 三次(的)][$_{NP}$ 高爾夫球]]

b 學了[$_{DP}$[$_{QP}$ 三年(的)][$_{NP}$ 英語]]

(15)中的「的」可以省略，無論是否省略都是 DP。(15a)中的 QP 是動量詞，結構上是動詞的補語，並不是後面的 NP 的修飾語(如「三個球」或「三課英語」等)。所以動量詞 QP 在句法結構上，和後面的 NP 沒有 c-統御的關係，也沒有 m-

統御的關係。

但是動量詞會和賓語爭奪動後的鄰接位置。我們不能說「*打了球三次」，相同的語義也不能說「*我一共把高爾夫球打了三次」，NP(球)不論動後、動前都找不到容身之處。無處可逃的 NP 只有和 QP 合組成一個 DP，共享動後的鄰接位置而得到賓格。因此我們把所謂的「量詞併入」，也就是 DP 化看成是一種 NP 格位危機的救濟手段。

3.4 主題化

3.3.1 焦點化？

漢語動詞前面有一個焦點化位置。在這裏出現的 NP 往往用焦點標志「連」、「是」、「干礁；只有/就只有/就」、「尤其是」等來表示。這個位置可以收容任何詞組，當然也包括 NP，不論是主語或賓語，而「連」可以省略，如：

(16.1)	(16.2)
a [(連)我 $_i$] t_i 都毋知	a [(連)我 $_i$] t_i 都不知道
b 阿華[(連)老母 $_i$]都敢罵 t_i	b 小華[(連)母親 $_i$]都敢罵 t_i
c [(連)老母 $_i$]都敢罵老母$_{*i/j}$	c [連母親 $_i$]都敢罵母親$_{*i/j}$

「連」後面的 NP 可以是後面 VP 的主語或賓語，但當 NP 出現在焦點位置時，動詞後面不能再出現同指標的同形的 NP，如(16c)兩個「老母」或「母親」同指標是不合法的，因為動詞「罵」的後面已經有一個痕跡 t，表示這個位置的 NP 只是移位在「連」的後面，NP 透過語鍊從痕跡 t 得到賓格，如果再出現一個 NP 就沒有格位了，沒有格位的 NP 自然會被濾除掉。可見焦點是由痕跡移位而來的。

如果是不同指標，如「連[$_{SUB}$ 他母親 $_i$] t_i 都敢罵[$_{OBJ}$ 我母親 $_j$]」就沒有問題了。因為[$_{SUB}$ 他母親 $_i$]是從動詞「罵」得到主格，[$_{OBJ}$ 我母親 $_j$]得到賓格，都有格位，所以是合法句。

但是出現在動詞前面疑似焦點位置的 NP 卻不一定是焦點，如：

(17.1)	(17.2)
a 汝[窗仔門 $_i$][共我]拭 e_i 予 e_i 清氣	a 你[窗子 $_i$]給我擦 e_i 乾淨
b 伊[$_{DP}$ 所有 e^5 錢 $_i$]攏輸 e_i 了了矣	b 他[$_{DP}$ 所有的錢 $_i$]都輸 e_i 光了

c 汝[$_{DP}$ 這碗菜 $_i$]煮 e_i 甲真好食　　c 你[$_{DP}$ 這道菜 $_i$]煮 e_i 得真好吃

以上閩南語動詞後面的賓語 e_i 位置不能出現任何有形的 NP，因為(17a)中的補語(「清氣」或「乾淨」)搶奪了動後的鄰接位置，動詞前面的介動詞位置又被一個代表受益者語義角色的 PP([共我]/[給我])所佔了。逼得 NP 無處可逃。

尤有進者。華語 VP 域內可以容納 NP 的位置比較多，不但「介動詞」的斜賓位置沒有詞彙的限制，(17.2a.b)「乾淨」、「光」之類的補語也可以和賓語共存，因而 NP 的移動不是絕對必要的。 (17.2a,b)的華語 NP 移入「把」字後面，如(17.2a)說成「你[把窗子 $_i$][給我]擦 e_i 乾淨」或「你[給我] [把窗子 $_i$]擦 e_i 乾淨」都沒有問題，但閩南語的「共」(相當於華語的「把」、「給」或「為」、「替」)和斜賓之間有語義選擇限制(S-selection)，傳統台灣話「共」的後面只能是代名詞(如 17.1a 的「共[我]」)、或有生命的名詞(如「共[阿公]爬癢」、「共[狗仔]洗身軀」)，但不能接沒有生命的名詞，所以(17.1a,b)如果說成「[共窗仔門]拭清氣」、「[共所有 e^5 錢]輸了了」，照傳統台灣話的語法是不合法的[2]，因此被動後補語排斥的 NP 不能移入介動詞「共」後面的位置，這樣一來 NP 在 VP 域內被逼得沒有容身之地。因此，焦點位置似乎也提供了一個 NP 格位危機的逃生門。

但如湯(1994; 2000c)的分析，這個焦點化是一個 adjunct 位置，也就是說非論元位置(A' -position)，在動後得不到格位的 NP 即使移位到這個位置也同樣得不到格位。因此理論上說，這個焦點位置不能提供格位危機的避難所。因此我們把它分析為第二主題而不是焦點。

3.3.2 主題化

漢語是一種主題導向(topic oriented)的語言(曹逢甫 1979)，主題句使用得非常頻繁。如前所述北京話因為許多補語可以詞彙化，許多補語的後面容許賓語 NP 的共存(18a-c)，且 NP 可以得到格位濾除的免疫，但是 NP 也不妨出現在主語前面的主題位置(18a'-c')。如以下華語的例子，左右兩欄都是合法句：

(18)

a 我[做好][$_{NP}$ 工作]了　　a' [$_{NP}$ 工作]$_i$，我[做好]e_i 了

b 媽媽[弄好][$_{NP}$ 飯]了　　b' [$_{NP}$ 飯]$_i$，媽媽[弄好] e_i 了

c 我[聽不懂][$_{NP}$ 英語]　　c' [$_{NP}$ 英語]$_i$，我[聽不懂] e_i

[2] 不過部分中年人及大部分青少年受華語影響已經沒有這個限制了，「共窗仔門拭清氣」年輕人是可以接受的。

但是閩南語詞彙化的成熟度遠不及華語，賓補共現的限制很多，又如前述，介動詞對於後面的 NP 有些詞彙選擇的限制，在 VP 域內找不到容身之地的 NP 只有出現在主題的位置，找到一個被難所。

(19)

a *我[做 t_i 好][$_{NP}$ 空課]$_i$ 矣

b */?我[共[$_{NP}$ 空課]$_i$] [做 t_i 好]矣

c [$_{NP}$ 空課]$_i$，我[做 t_i 好]矣

d 我，[$_{NP}$ 空課]$_i$，[做 t_i 好]矣

NP「空課」在動後的位置，被補語「好」鳩佔雀巢了，介動詞「共」後面，老派方言因為「空課」是無生命的名詞，所以也不能受到「共」容身的認可，最後，無處可逃的 NP 只有移出到句子外的主題位置。

湯廷池(1972)把主題化(topicalization)看成是一種移位變形，以下的例子(20)[魚]和[虱目魚]都是主題，主題由賓語 t_i 的位置移位而來：

(20.1)

a [魚]$_i$，我上愛食 t_i 矣

(20.2)

a [魚]$_i$，我最愛吃 t_i 了

但是主題不是論元位置，如果 NP 在 VP 內域得不到格位，在主題位置仍然得不到格位，主題沒有辦法替 NP 體現格位。於是我們必須假設主題 NP 和痕跡 t_i 之間構成一個非論元語鍊(A'–chain)，主題位置的 NP 透過語鍊關係從痕跡 t_i 的論元位置(A-position)得到格位。

曹逢甫(Tsao, 1979)把(20)動詞後面的 t_i 看成是同形刪略的結果，它只是一個與主題 NP 同指標的空號範疇(empty category) e_i，而不是「痕跡」(trace) t_i。換言之，主題的 NP 是原生(base generated)於主題的位置，而不是移位。在這個分析下，主題的 NP 是後面空號範疇 e 的先行語。但 e 可以是主語(21a)，也可以是賓語(21b)，且一個主題可以和許多並列的述詞構成同指關係：

(21.1)

a [虱目魚]$_i$，e_i 好食,閣 e_i 俗

b *[魚]$_i$，我上愛食 e_i 矣

(21.2)

a [虱目魚]$_i$，e_i 好吃,又 e_i 便宜

b *[魚]$_i$，我最愛吃 e_i 了

假使句子內的主語或賓語都沒有格位危機，主題原生論是可以成立的，但是許多情形，如(19)所示，有些 NP 在句子內找不到容身之地，主題位置是唯一的

逃生門(escape hatch)。既然在句子內沒有容身之地，也就無所謂同形刪略了。

本文的分析傾向於採取湯(1972)GB 模式的「主題移位論」，主題的 NP 是由句子移位而來，NP 透過痕跡 t 從主要動詞得到格位。因為痕跡 t 是一個空號範疇，不是一個顯性的名詞組(overt NP)，而格位濾除條件是針對顯性名詞組而設的，隱性名詞組(covert NP)不受限制。在 VP 域內找不到容身之地的 NP，就是利用這個「可見性條件」(visibility condition)的語法漏洞而合法化，並且利用空號範疇與主題 NP 之間的語鍊(chain)關係滿足了格位體現(Case realization)的要求。由此看來，主題化也提供了格位危機的一個救濟手段。

NP 移位到主題(topic)位置的行為稱為「主題化」(topicalization)，但賓語和主語都可以主題化，並且不限定只能有一次主題化，賓語主題化之後，主語再「主題化」，原主題就變成「第二主題」。第二主題位在主語和 IP 之間，從表層看，非常類似焦點化(如以下 a'-b'的例子)，但並非焦點：

(22.1)

a [$_{TOP}$ 英語][$_{SUB}$ 我][聽不懂]　　a' [$_{TOP1}$ 我][$_{TOP2}$ 英語][聽不懂]

b[$_{TOP}$ 窗子][$_{SUB}$ 你]擦乾淨　　b' [$_{TOP1}$ 你][$_{TOP2}$ 窗子]擦乾淨

(22.2)

a [$_{TOP}$ 英語][$_{SUB}$ 我][聽無]　　a' [$_{TOP1}$ 我][$_{TOP2}$ 英語][聽無]

b[$_{TOP}$ 窗仔][$_{SUB}$ 汝]擦予清氣　　b' [$_{TOP1}$ 汝][$_{TOP2}$ 窗仔]擦予清氣

第一主題和第二主題的語用意義是有點不同，但第二個 NP 應該分析為第二主題而不是焦點。(17)賓語放在主語後面的例子都不是焦點，而是第二主題。

4 結論

漢語也和其他語言一樣，必須遵守「鄰接條件」(adjacency condition)的限制，賓語 NP 必須鄰接動詞，當述詞後面出現另一個補語或賓語阻隔了 NP 鄰接動詞時，將被濾除掉(filtered out)，而成病句。

但是底層的論元角色不會因為表層的限制而萎縮，一定要想辦法體現出來。為了解決賓語的格位危機，漢語有許多救濟手段，來完格位體現(Case realization)的要求。本文提出的漢語格位危機的救濟手段有：

一、詞彙化：補語併入動詞，使得 NP 可以鄰接動詞，而得到格位。

二、VP 域內位移：包括介動化、動詞重複等。動詞前面加接一個動詞組

殼(VP-shell)，其實相當於一種介詞組(PP)，被排斥的 NP 可以移位到 PP 裡面從重複動詞或介動詞得到格位。

三、DP 化：把兩個 NP 重組為一個完整的 DP，共享一個格位。

四、主題化：賓語移位或出現在第一主題或第二主題的位置，其痕跡在動後鄰接位置得到格位。因為是隱性的 NP，不受格位濾除的限制。以主題與空號範疇的語鍊關係完成格位體現。

閩南語和華語同樣要遵守鄰接條件，其格位危機的救濟手段基本上也是一樣的。不同的是華語的詞彙化比閩南語進步得多，因而許多 NP 都可以留在動詞後面；相對的閩南語動後的 NP 很容易被補語排擠，不得不移動到動詞前面。

動詞前面最能包容 NP 的是介動詞組，閩南語的介動詞比華語發達，不但被補語排擠的 NP 可以收容在介動詞組，即使動後沒有補語的 VP，也可以收容在介動詞組，在華語則動後不出現補語，NP 就沒有移位到介動詞組的動機。

但是閩南語的介動詞的使用限制較多，如無生命的名詞不能在「共 ka^7」後面，因而無法在 VP 域內移位。在 VP 域內被排擠的 NP 還有兩個逃生門(escape hatch)，就是 DP 和便是主題。

本文提出三種 DP 化情形，閩南語最常用的是所謂「領屬主語」和「量詞併入」，「領屬賓語」用得很少，但華語三種策略都很常用。

如果以上三種手段都行不通，無處可逃的 NP 還可以利用主題化位置得到救濟。本文分析主題的 NP 是由賓語或主語移位而來。

參考書目

Her, One-Soon, 1990. *Grammatical Functions and Verb Subcategorization in Mandarin Chinese,* Taipei: Crane Publishing Co.

Li, Charles N. & Sandra A. Thompson, 1983. *Mandarin Chinese: a Functional Reference Grammar,*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reprinted by Crane Publishing Co.

Lin, Jo-Wang, 1997. *Noun Phrase in Mandarin Chinese: DP or NP?,* 《中國境內語言暨語言學》3:401-434.

Shyu, Shu-ing, 1995. *The Syntax of Focus and Topic in Mandarin Chinese,*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Tsao, Feng -Fu(曹逢甫), 1979， *A Functional Study of Topic in Chinese : the First Step towards Discourse Analysis,* 台北· 台灣學生書局。

丁聲樹等，1961，《現代漢語語法講話》，北京· 中國語文雜誌社。

曹逢甫、鄭縈，1995，〈閩南語動補結構的研究〉國科會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曹逢甫， 1993，〈台灣話動詞研究〉國科會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湯廷池，1992，〈漢語語法的併入現象〉，收入台北· 台灣學生書局〈漢語詞法句法三集〉pp.139-242。

湯廷池，1994，〈閩南語'連、含、參'的異議與用法：兼談閩南語的詞彙與教學〉，收入新竹· 清華大學《閩南語研討會論文集》12.1-39。

湯廷池，2000a，〈漢語的「兼語式」：結構與功能〉，收入金字塔出版社《漢語語法論集》43-58。

湯廷池，2000b，〈談動詞'使'的意義與功能〉，收入金字塔出版社《漢語語法論集》15-42。

湯廷池，2000c， 〈華語的'連... 都'結構〉，收入金字塔出版社《漢語語法論集》59-80。

黃居仁，1988，〈再析國語領屬主語〉，《漢學研究》6.2:109-134.

趙元任著，1968；丁邦新譯 1980，《中國話的文法》香港· 中文大學出版社。

[謝啟]

本文撰寫期間承蒙元智大學應用外語系張淑敏教授指教甚多，謹此致謝。